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曲海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曲海瑞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（一）「被告曲海瑞」後補充「於偵查中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陷溺已深，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及其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552號

被 告 曲海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曲海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毒偵緝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01 命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段000號2樓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
03 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
04 另案遭到通緝，於同日21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5 00號前為警緝獲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
06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 被告曲海瑞之自白。

11 (二)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
12 號：D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
13 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5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21 檢 察 官 楊景舜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24 書 記 官 林佩芸